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陳婉伶

聯絡電話：23959825#3024

電子信箱：wlchen@cdc.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100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廢止公告掃描檔1份(11201001130-1.pdf)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業經本部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112年2月20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109號、金管秘字第11201909911號、輔醫字第1120011257號、交航字第11250020741號、經商字第11204705700號、臺教綜(五)字第1122100161A號、國醫衛勤字第1120044087號、文源字第11220058311號、台內民字第11202217381號公告廢止，謹檢送前揭公告掃描檔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銀行、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金管會 秘書室



1120132987 112/02/21

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23/02/21  
08:23:12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  
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100109號  
金管秘字第11201909911號  
輔醫字第1120011257號  
交航字第11250020741號  
經商字第11204705700號  
臺教綜(五)字第1122100161A號  
國醫衛勤字第1120044087號  
文源字第11220058311號  
台內民字第11202217381號

附件：



主旨：廢止「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廢止衛生福利部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109年12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金管秘字第10901945411號、輔醫字第1090090987號、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經商字第10902056100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170776A號、國醫衛勤字第1090258439號、文源字第10910445181號、台內民字第10901453061號公告「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

部長 薛瑞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主任委員 馮世寬

部長 王國材

部長 王美花

部長 潘文忠

裝

訂

綉



部長 邱國正

部長 史 瑤

部長 林右昌

裝

訂



號

#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100109號

金管秘字第11201909911號

輔醫字第1120011257號

交航字第11250020741號

經商字第112047057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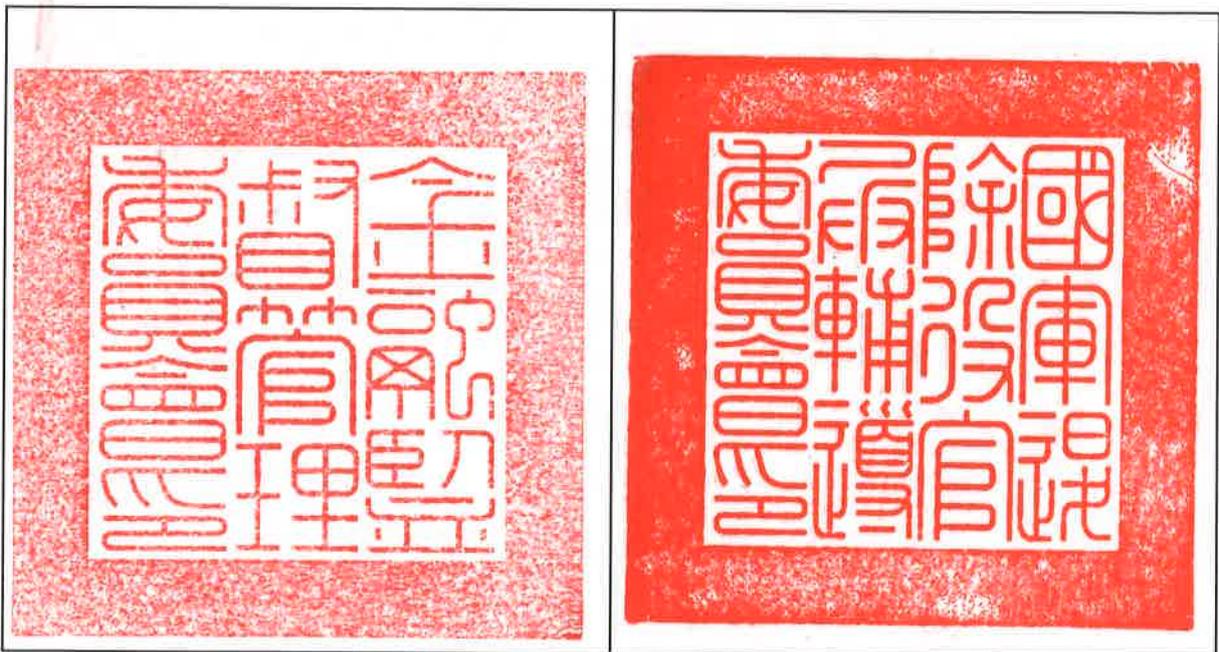
臺教綜(五)字第1122100161A號

國醫衛勤字第112004408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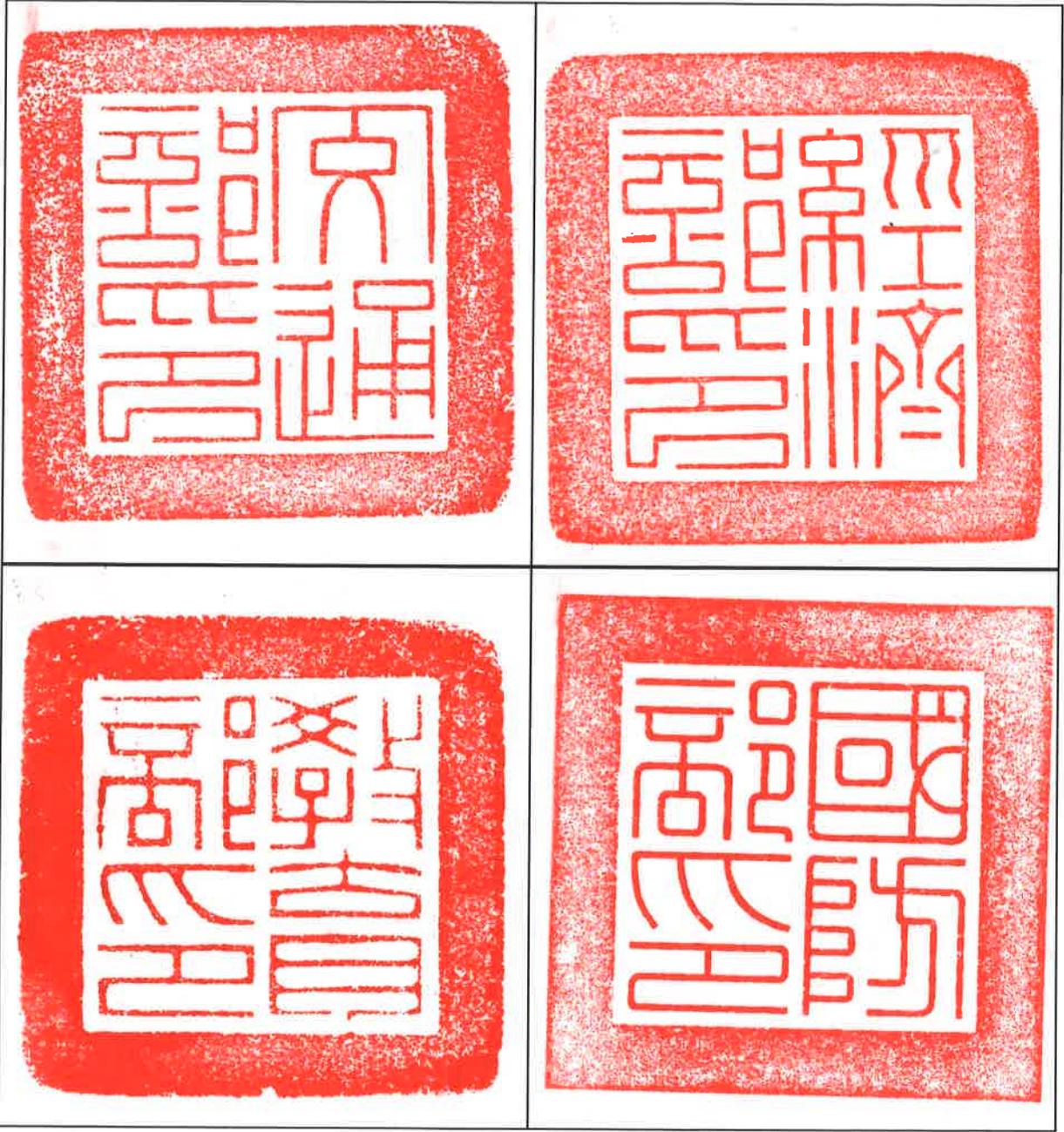
文源字第11220058311號

台內民字第11202217381號

主旨：廢止「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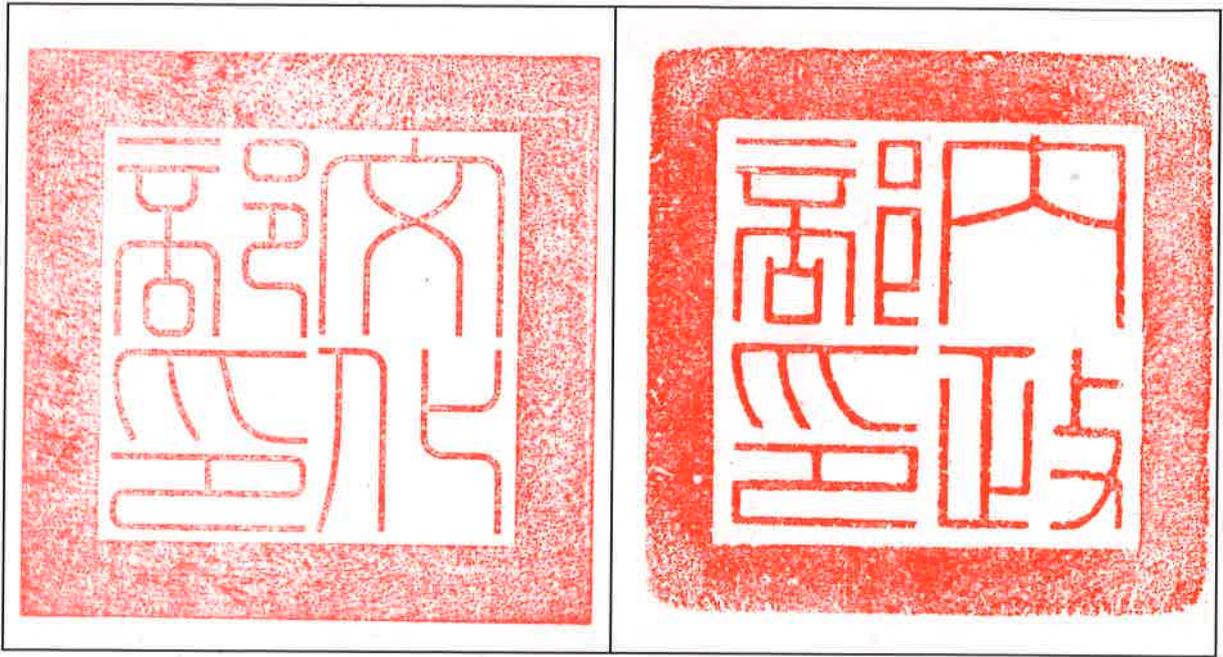


1120100109



1120109109

1120109109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林千玉

聯絡電話：23959825#3784

電子信箱：yuh1992117@cdc.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20007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11202000792-1.pdf)

主旨：本部業於本(112)年2月20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200079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本年2月9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

二、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

(一)刪除外出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

調整列舉下列指定場所室內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有飲食、拍照、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

1、醫療機構：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

2、醫事機構：藥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護理之家。

3、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金管會 秘書室





- 4、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
- 5、榮譽國民之家。
- 6、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安置教養機構。
- 7、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
- 8、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鐵路、捷運、纜車、公路客運、市區公車及計程車、空運及海運(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救護車及復康巴士。

(二)另考量非所有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均需佩戴口罩，以及配合目前防疫政策放寬，爰刪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相關防疫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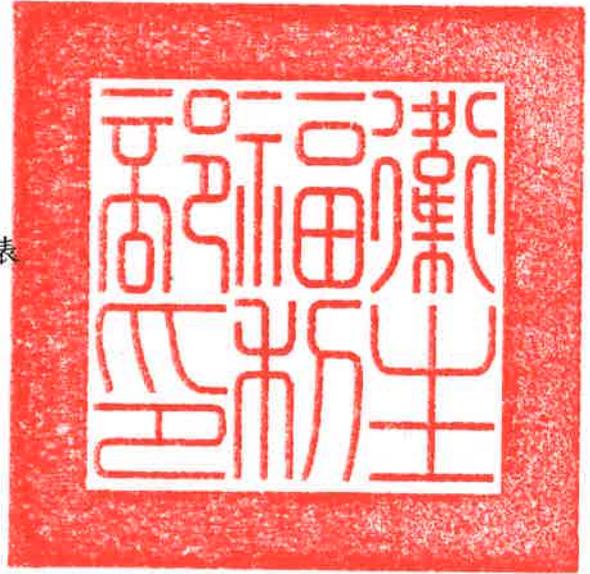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文化部、大陸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海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醫事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23/02/20  
09:27:14  
交發  
文  
章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200079號  
附件：因應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五、本部111年12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1055號公告，自112年2月20日停止適用。

部長 薛瑞元

裝

1120200079

言

線

## 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112.02.20 修正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壹、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有飲食、拍照、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p> <p>一、醫療機構：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p> <p>二、醫事機構：藥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護理之家。</p> <p>三、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p> <p>四、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p> <p>五、榮譽國民之家。</p> <p>六、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安置教養機構。</p> <p>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p> <p>八、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鐵路、捷運、纜車、公路客運、市區公車及計程車、空運及海運(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救護車及復康巴士。</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